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盐人社发〔2024〕9号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青年就业见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南高新区组织人事部：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管理，规范就业见习经办流程，充分发挥就业见习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高质量就业的作用，现将《盐城市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6日

盐城市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见习经办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56号）和《关于在全省实施“就业见习质量提升年”行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1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规范推动就业见习工作，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见习对象及期限

（一）见习对象

1. 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毕业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2.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大学生）；
3. 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中等专业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学生纳入就业见习对象范围。

(二) 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其中失业青年见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

就业见习由毕业生及失业青年根据本人意愿，通过与见习基地双向选择方式达成就业见习意向。不重复参加见习。

二、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和管理

见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体现公益、促进就业相结合的原则，实行见习基地自主申报、定期评估、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一)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由各地人社部门组织认定，申报对象除政府机关外，满足下列条件的中央、省属驻盐企事业单位及下属企业、注册地为盐城市内的且办理用工备案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均可申请成为见习单位。

1. 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方向，具有一定规模，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社会责任感强，用工安全规范，在职职工人数在 10 人以上（劳务派遣单位的在职职工人数不包括派遣员工）；

2. 生产经营满 1 年，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能够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具有完善、规范的就业见习管理标准和规程；

3. 为每名就业见习人员配备带教老师：带教老师原则上应为本单位员工，且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经验；

4. 规模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较好、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中，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在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方面具有表率作用的，可优先设立为见习单位；

5. 县（市、区）对见习单位认定的其他条件。

（二）就业见习基地申报流程。用人单位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包含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简介、就业见习管理方案、带教方案、见习指导师资、就业见习制度等，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可设立为见习单位。

（三）就业见习基地的主要职责：

1. 积极申报见习岗位，受理见习人员报名，确定指导老师，组织开展见习和就业培训活动，落实各项见习措施；

2. 负责见习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见习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

3. 负责对见习情况进行月度考核；

4. 根据人社部门意见，及时对相关见习措施进行整改；

5. 如遇生产经营状况、场地条件发生变化，导致见习环境发生重大改变，需增加或减少见习岗位、调整见习期限的，应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

6. 有条件的见习基地应为住宿有困难的见习人员免费提供住宿；

7. 如有见习人员因违反各项规章制度或主动提出中止见习的，见习基地须在系统内见习考勤管理中如实填写退出原因与退出时间。

（四）就业见习基地的管理服务。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各类就业见习基地的管理服务工作。

1. 为确保就业见习基地规范运行，各地人社部门将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见习基地的见习组织情况。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见习单位（基地）的基础建设、制度建设、政策落实、见习组织、见习管理、资金使用等。

2. 见习人员每月出勤天数达 15 天及以上的可享受见习补贴；不足 15 天的不予享受。见习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见习的，经本人提出申请，见习单位填写退出原因、退出时间等信息，由各地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终止见习协议，停止享受见习人员待遇。见习单位应如实填报当月本单位见习人员出勤信息，并于次月第 3 个工作日前提交各地人社部门审核。

3. 见习单位 2 年内未组织开展就业见习的，可视情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且 2 年内不得认定为见习单位。

（1）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见习工作正常开展的；

（2）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就业见习补贴的；

（3）拒不接受人社部门工作指导或监管的；

（4）见习单位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 不再具备见习单位认定资格的其他情形。

4. 对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见习基地，由各地人社部门评估认定后取消基地资格，省、市级基地须报省、市人社部门审核后取消资格。

5. 省级、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申报，各地人社部门可在辖区内就业见习基地中择优推荐。

三、就业见习岗位发布

(一) 岗位发布要求

1. 就业见习岗位开发应符合因需设岗、人岗匹配原则，要根据产业发展和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开发一批适应高校毕业生专业特长，同时提供一定数量能帮助失业青年提升劳动就业技能、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见习岗位。

2. 见习单位发布就业见习岗位需如实提供单位基本情况、见习岗位需求条件、见习岗位需求人数、见习岗位职责见习地点、见习待遇等基本信息，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3. 就业见习基地应按照规定要求招收就业见习人员，经审核见习人员信息无误后，与见习人员在线签订《见习协议书》。

(二) 岗位发布流程。见习单位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填报见习岗位发布需求申请。经办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发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并说明原因。

四、就业见习岗位申请

(一) 见习岗位申请流程。个人可通过“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江苏智慧人社 APP 或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选择意向见习岗位经见习单位和各地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签订就业见习协议。

1. 拟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可登录省人社厅官网就业见习计划服务专区 (<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85075/index.html>) 了解就业见习政策,浏览查看就业见习基地公开发布的就业见习岗位需求信息。根据本人意向选择合适的就业见习岗位,双方通过双向选择达成就业见习意向。

2. 《见习协议书》采取网签的方式,在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后,就业见习人员通过“江苏智慧人社”APP、微信或支付宝“江苏智慧人社”小程序进行见习人员确认后,即为有效协议。

3. 各地人社部门应及时对申请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见习。见习人员按照《见习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参加见习,已参加过就业见习的人员不得重复申请。

(二) 见习岗位申请确认。见习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申请,推送见习协议并经个人确认后提交各地人社部门审核;各地人社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参加见习,审核不予通过的说明原因。

五、见习待遇及申领流程

见习期间，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符合条件的，见习期满后由基地通过江苏人社网办大厅申请就业见习专项补贴。见习不满一个月的不予补贴。

（一）见习补贴

1. 补贴标准

见习补贴可用于见习基地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参加见习人员出勤天数大于等于 15 天的，见习基地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我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见习补贴作相应调整。见习补贴按月计算。

2. 申领流程

就业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由见习基地先行按月足额支付，并在见习期间统一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就业见习基地通过江苏人社网办大厅申领就业见习补贴，并提交由考勤数据和预支见习补贴的银行流水（预支见习补贴发放凭证）等材料，由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并发放补助。

（二）一次性见习补贴

1. 补贴标准

见习单位招用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 50% 以上，且与见

习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每留用 1 人补贴 1000 元的标准申领一次性见习补贴。

2. 申领流程

见习单位可于每年年初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交一次性见习补贴申请，人社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见习单位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见习留用人员社保记录、一次性见习补贴申领表、见习单位银行账号、补贴金额等资料进行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

（三）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其他事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

本办法中就业见习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申报

（一）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后，推荐参加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遴选。具体条件如下：

1. 已经认定为县（市、区）级就业见习基地；
2. 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用工安全规范，在吸纳就业方面具有表率作用，为当地见习工作树立了标杆，引导、示范和带动

当地就业见习工作的开展；

3. 提供一定数量适合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的专业特点和能力水平的见习岗位,且具备一定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近2年,每年组织见习人员不少于20人;

4. 有专人负责见习人员的管理工作,配备经验丰富的带教师傅,按照带教计划对见习人员进行岗位带教,有完善的见习工作管理制度,近两年在各级检查、审计中,无见习管理问题;

5. 能够按规定为见习毕业生提供基本生活费,及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配合做好留用补贴发放、就业见习调研、检查督查等工作;

6. 见习人员期满留用率不低于50%。

(二) 申报流程

1. 基地申报

定期发布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评估认定通知,拟申报示范见习基地的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填报《盐城市青年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县(市、区)初审推荐

各地人社部门根据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并填写《盐城市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评估推荐表》,报市人社局。

3. 市级评估认定

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公

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授予“盐城市青年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标牌，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评选。

七、本办法由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

盐人社发〔2024〕9号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青年就业见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南高新区组织人事部：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管理，规范就业见习经办流程，
充分发挥就业见习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高质量就业的作
用，现将《盐城市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5日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